

##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 重組政府總部：回應委員 在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會議所提的事項

#### 引言

本文件載列了當局就委員在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 把「勞工」和「福利」撥歸同一個決策局

2. 上次會議上有意見表示，透過創造就業扶貧及鼓勵自力更生(見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3(c)段)並不適用於所有弱勢社群。我們同意「福利」範疇所涵蓋的並不止於透過就業推動自力更生。福利服務和項目當然也會照顧弱勢社群的其他需要，例如長者和殘障人士的院舍服務。不過，綜合而言，我們認為把「福利」和「勞工」撥歸同一個局是適當的安排。相關考慮如下：

- (a) 一般意見普遍同意現時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負責的政策範疇極其廣闊，而新增的決策局數目應盡量減少。因應勞工處和社會福利署負責的範疇，在推動「由福利到就業」方面有緊密連繫，把「福利」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分拆出來，並撥歸負責「勞工」及「人力」的同一個決策局，是恰當的安排。
- (b) 其次，雖然透過就業推動自力更生最適用於健全的失業人士，這個概念亦適用於其他的弱勢社群。不少的實證資料均顯示，就業有助提升殘障人士、長者和其他邊緣/弱勢社群的自尊和融入社會。提升自尊和推動社會共融的目標，與推動就業並無違背。

## 法律援助

3. 根據重組建議，負責制定法律援助政策及監督法律援助署推行法律援助計劃的職能會由政務司司長轄下行政署轉移到民政事務局。
4. 當局認為，由於法律援助是一個複雜而獨立的政策項目，並涉及向公眾提供服務，把這項目撥歸民政事務局負責，是恰當的做法。民政事務局由一名局長掌管，屬下有一位常任秘書長，將可較行政署現時的架構為法律援助事宜提供加強的政策支援。有關轉移並不會影響法律援助服務局的法定地位，也不會影響法律援助署根據有關法例而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這項轉移純屬政府總部內部的政策重新分工。
5. 在重組實施前，行政署會繼續盡其努力進行各項現有檢討，包括有關刑事法律援助費用的檢討，以及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之五年期檢討等等。為確保工作的連貫性，現時在行政署負責法律援助範疇的有關組別，將會隨著重組轉移到民政事務局。各項現正進行的檢討顯示法律援助範疇愈來愈技術性和關乎細節。把法律援助政策與其他同樣重要的政策看齊，交由一位局長處理，是恰當的做法。

## 持續發展、環境保護和能源

6. 根據重組方案，環境保護、可持續發展及能源政策將會撥歸同一個局(即環境局)處理。可持續發展是一項策略，藉此社會在追求經濟發展時，亦可長遠而言與自然環境保育及提升市民生活質素彼此相融。把可持續發展組由現時行政署轉移到環境局，可讓該組利用環境保護署內的專業和技術知識，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供更佳的服務。
7. 可持續發展這個概念的中心，是認同對經濟增長的追求不應超越生物圈的規範，例如周遭的空氣、水體和生物多樣性，而這些正是現時環境保護署的核心政策範疇。

8. 由於發電為本港超過九成的二氧化硫排放以及半數氮氧化物和懸浮子的源頭，能源是可持續發展及環境保護的一個重要切入點。香港面對的挑戰是透過技術創新、規管措施，以及提高認知，以減少發電過程的能源耗用密度以及由此而產生的污染。在能源消耗方面，同樣亦需要一系列的政策和措施，推動行為和生活方式上的轉變，特別是有關選用具能源效益的消費品方面的轉變。

9. 要達到可持續發展，節省能源和保護環境的措施是不可缺少的。因此，這三者在本質上有其必然的關連。當局認為，重組建議可以提高這些政策範圍間的政策聯繫，彼此更為融會貫通。

10. 有意見關注到將來由發展局進行的項目或措施會否兼顧「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可持續發展的意思是在不同的社會、經濟和環境價值間，尋求共通點。這可讓我們在考慮未來以及如何平衡不同的需要時，可專注於重要之處。無論由哪一個局負責「可持續發展」的事宜，整個政府也須下工夫，跨越不同政策範圍。環境局將會與其他局(包括發展局)緊密工作，確保政府制訂政策時會一致和積極地遵從「可持續發展」的原則。

## 發展及文物保育

11. 根據重組建議，未來的發展局會負責與規劃、土地使用、屋宇、市區更新，以及與發展有關的文物保育事宜。把這些相關政策一併處理，有助加快推動大型項目，提升效率，同時又可及早顧及文物保育的需要。這建議與行政長官在競選政綱中強調會提倡「進步發展觀」，協調「發展」和「保育」兩方面考慮，是一致的。

12. 文物保育必定會影響與規劃、土地使用及樓宇保存相關的考慮，所有這些工作都屬發展局的政策範圍。

## 建議的架構組織圖

1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組織圖主要集中在決策和法定部門以及行政部門。根據一般慣例，組織圖並不會顯示行政長官及各政治委任主要官員的私人辦公室。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名稱

14. 至於「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發展局」的名稱是否足夠清晰的問題，這兩個決策局的名稱雖然表面上有重複之處，但他們所涵蓋的政策範圍明顯有所不同和可以清楚區別。我們認為社會大眾在短期內便會適應新的名稱。在這方面，在食物及環境衛生署和衛生署的例子中，兩者的中文名稱也有重複之處，不過這似乎並未有引起任何混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名稱適當反映該局的職責。

###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後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的薪酬

15. 正如五月三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0 段所闡述，局長的核准現金薪酬為每月 298,115 元，而百分之十的減薪幅度不再適用於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開始就任的新一屆政府。上次會議上提出的問題是，在把薪酬回復至財務委員會核准的水平時，應否分階段進行。

16. 現任政府的政治委任主要官員，任命會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完結。我們認為，隨著新一屆政府任期在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開展，與主要官員所訂的合約應根據財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核准的薪酬條款。減薪百分之十是第二屆特區政府主要官員自願接受的安排，這個安排會隨第二屆政府任期完結而終止。

政制事務局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